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(02)2349-6062
聯絡人：陳華德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6053
電子郵件：waltchen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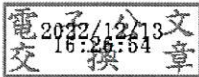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空運安字第11100353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110035307) (1110035307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製作「跨部會合作-加強危險物質
(品)管理」影片連結供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1月28日環署授化字第
1118124009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自強航空有限公司、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

副本：本局航站管理小組、本局所屬各機關(含丁等航空站)(以上均含附件)



電子發文異常
補發紙本公文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聯絡人：黃慧芬
電話：0223257399#55511
電子郵件：huefeng.huang@epa.gov.tw

10548

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松山機場

受文者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化字第 111812400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署製作「跨部會合作-加強危險物質（品）管理」
影片連結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前於111年5月10日環署授化字第1118109098號函及
111年8月26日環署授化字第1118117713號函（諒達），
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針對旨揭影片規劃書之腳本及素
材與拍攝事宜，以及影片畫面、旁白暨字幕示見，並已
依相關意見完成影片製作。

二、旨揭影片網址連結如下：

（一）電子檔可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/教育宣導影音/政策宣
導下載運用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tcsb.gov.tw/lp-88-1-xCat-01.html>。

（二）Youtube頻道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PyB3tMDR6ic>。

正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教育部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加工出口



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本署環境督察總隊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評估管理組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危害控制組

署長張子敬

毒物及化學
物質局 局長謝燕儒決行

